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3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0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1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冯就景先生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上述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就景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冯就景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3-043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公司”或“广汇汽车”)于2022年10月31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的通知,其因2015年重组业务涉嫌行为未按相关规定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等事项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立案告知书》)被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072号公告)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广汇集团的通知,其已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号。经深圳证监局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所涉历史行为未按相关规定发出要约、短线交易“广汇物流”股票、违规减持“广汇物流”股票及未告知广汇物流其持股变动情况的事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责任。

根据上述违法行为情形,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控股股东给予警告,处以330万元罚

证券代码:600620 证券简称:天宸股份 编号:临2023-011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37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我部对你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年报显示,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4亿元,同比增长482.85%。其中,房地产销售是报告期新增业务收入,也是最大收入来源,占比94.67%,全部确认在第四季度,如扣除相关收入利润,公司很可能触发财务类退市指标。报告期末,因新增房地产销售业务,公司应收账款3657.07万元,合同负债5989.61万元,同比增长大幅增长,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房地产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具体合同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照取得情况、相关项目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可交付状态、房产销售过

程、交付安排、收款进度、不同客户类型及退款条件等,具体说明相关确认时点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2)主要房地产客户资金来源,核实相关资金轨迹是否涉及公司及潜在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收入确认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情形;(3)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是否涉及新增房地产销售业务,公司应收账款3657.07万元,合同负债5989.61万元,同比增长大幅增长,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房地产

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具体合同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照取得情况、相关项目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可交付状态、房产销售过

程、交付安排、收款进度、不同客户类型及退款条件等,具体说明相关确认时点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2)主要房地产客户资金来源,核实相关资金轨迹是否涉及公司及潜在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收入确认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情形;(3)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是否涉及新增房地产销售业务,公司应收账款3657.07万元,合同负债5989.61万元,同比增长大幅增长,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房地产